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7月1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通过增资扩股、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含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北京诚志永华的注册资本由模拟合并后的人民币11,000万元增加至16,500万元,公司持有66.67%股权,战略投资者(含员工持股平台)持有33.33%股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在沧州投资3.98亿元建设78吨/年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243吨/年中间体材料项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拟通过增资扩股、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含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扩股拟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模拟合并北京诚志永华会计报表的基础上,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价值为基准,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上述模拟合并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的前提假设是:1、假设北京诚志永华在评估基准日已通过股权划转方式取得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诚志永华”)的100%股权;2、假设石家庄诚志永华在评估基准日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全部剥离其子公司北京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及河北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通过上述模拟合并后,北京诚志永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北京诚志永华拟以此为基准募集对应持股比例或股份数不超过5,500万股的资金,计划募集资金不少于56,026.99万元(含),战略投资者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产生(其中:认缴注册资本5,500万元,战略投资者实际出资额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北京诚志永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万元增加至16,500万元,公司持有66.67%股权,战略投资者(含员工持股平台)持有33.33%股权。

北京诚志永华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需报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机构确认的不低于国资管理单位备案价格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战略投资者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北京诚志永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二层A座A20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委托加工电子产品;委托加工机械设备;委托加工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模拟合并情况介绍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北京诚志永华将作为母公司,下辖石家庄诚志永华及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上述重组,形成公司旗下的核心显示材料企业。

上述模拟合并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的前提假设是:(1)假设北京诚志永华在评估基准日已通过股权划转方式取得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的100%股权;(2)假设石家庄诚志永华在评估基准日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全部剥离其子公司北京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及河北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3、模拟合并后北京诚志永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顺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二层A座A20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委托加工电子产品;委托加工机械设备;委托加工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00
合计		11,000	100

北京诚志永华模拟合并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摘自模拟备考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2020年05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001.39	125,076.09
负债总额	41,908.88	47,217.69
净资产	88,092.51	77,858.40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002.79	61,210.92
净利润	6,604.11	13,235.32

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2020年05月31日为基准日的模拟备考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910号)

三、增资扩股的方式及定价依据

1、增资扩股方案

北京诚志永华拟以本次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为基础,以2020年5月31日评估机构报告为基准,实施本次增资。本次模拟合并后,北京诚志永华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本次拟募集股份比例不超过投前注册资本的50%,即不超过5,500万元(股)【可包含此数】;根据本次评估报告,全部股权价值为112,053.98万元,按此计算,预计募集资金不少于56,026.99万元(含),其中:认缴注册资本5,500万元,战略投资者实际出资额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北京诚志永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500万元,公司持有66.67%股权,战略投资者(含员工持股平台)持有33.33%股权。

2、增资扩股的方式

本次增资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北京诚志永华将在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挂牌转让程序。

3、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涉及的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303号),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05月31日,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北京诚志永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2,053.98万元,增值率为26.58%。结合评估报告,北京诚志永华拟募集对应持股比例或股份数不超过5,500万股的资金,计划募集资金不少于56,026.99万元(含)(其中:认缴注册资本5,500万元,投资者实际出资额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诚志永华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需报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机构确认的不低于国资管理单位备案价格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北京诚志永华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除员工持股平台外,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拟引入不超过8家战略投资者(含员工持股平台),上述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将重点遴选能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市场、技术、管理、并购发展等战略协同的合作伙伴,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北京诚志永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5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66.67
2	战略投资者	5,500	33.33
合计		16,500	100

六、增资扩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多年来始终专注于液晶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秉承清华大学30年液晶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开创液晶材料国产化先河。为推动公司“一体两翼”的整体战略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做大做强国产液晶及OLED产业,北京诚志永华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技术、渠道和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开拓、技术提升,推动销售业绩增长,优化产业布局,助力液晶产业发展。

七、风险提示

1、北京诚志永华本次增资扩股拟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模拟合并北京诚志永华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截至目前,模拟假设前提尚未满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北京诚志永华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获得国资管理单位备案;

3、本次增资扩股采用公开挂牌方式,目前增资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诚志永华备考审计报告;

3、北京诚志永华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诚志永华”)在沧州投资3.98亿元建设78吨/年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243吨/年中间体材料项目。后期,公司拟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北京诚志永华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学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二层A座A2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DPBA9C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委托加工电子产品,委托加工机械设备;委托加工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北京诚志永华100%的股权

三、沧州诚志永华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选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住　所:沧州临港循环经济促进中心7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92MA0DKDHNX4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电子功能材料和器件的生产设备,辅助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北京诚志永华持有沧州诚志永华100%股权

3、沧州诚志永华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982.60	94.76
非流动资产	17.01	1.60
资产总计	5,999.61	96.36
流动负债	5.30	-0.32
非流动负债	0	0
负债总计	5.30	-0.32
所有者权益	5,994.30	96.6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8	-3.32

四、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国办发(2017)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目前国家加大化工行业整治力度,要求涉及的化工企业“退城入园”,为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公司提前规划布局,拟在沧州投资建设78吨/年液晶单体和243吨/年中间体材料项目,确保公司功能材料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营。

2、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选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C-2019-19
建设内容	液晶材料单体
建设时间	2020-2022年
产能方案	单体种类:73个;单体产量:78吨/年(弹性生产可至100吨/年);中间体种类:145个;中间体产量:243吨/年;
投资概算	3.98亿
占地面积	150亩

3、出资方式

北京诚志永华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国家对化工企业的环保要求,同时扩大液晶单体和中间体产能,确保公司功能材料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营,公司拟通过投资新建本项目开展液晶单体材料的合成、提纯生产业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发展方向,有利于功能材料业务的稳定经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益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生益”)拟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24,200,000.00元(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22,830,188.68元,税款人民币1,369,811.32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1,775,8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预付的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元(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税款人民币56,603.77元),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489,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291,509.43元,税款人民币197,490.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2,934,905.66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1320195号《验资报告》。2017年12月11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式上市流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生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772,934,905.6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284,114.25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0
募投项目投入	1,384,228,265.0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7,990,754.82

截至2020年7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7,990,754.82元。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审批时间	补流主体	补流金额	归还金额	归还截止日期	归还完成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生益科技	30,000	3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27日	陕西生益	25,000	25,000	2018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03月01日	生益科技	40,000	40,000	2019年02月28日	2019年02月25日
2018年04月18日	陕西生益	20,000	20,000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4月01日
2018年07月18日	陕西生益	10,000	10,000	2019年07月17日	2019年07月11日
2018年12月13日	生益科技	25,000	25,000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09日
2019年03月25日	生益科技	20,000	20,000	2020年03月24日	2020年03月06日
2019年04月02日	陕西生益	15,000	15,000	2020年04月01日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3月23日	陕西生益	10,000	0	2021年03月22日	-
2020年03月23日	江西生益	10,000	0	2021年03月22日	-
合计		205,000	185,000	-	

截至2020年7月15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亿元,尚未到期。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拟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亦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东莞证券对此无异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江西生益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1)生益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东莞证券认为,生益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7月10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7月10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生益”)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江西生益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24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3)对于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305527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近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的通知,获悉浙江金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出资人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上述变更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的公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昊,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F3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昊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2号1202室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7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财通证券CP007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183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	申购倍数	1.61
起息日期	2020年7月15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5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